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三条情形的说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说明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